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豐交交易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美分

馬琬婷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48號），本院豐原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76號）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美分、馬琬婷均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被告兼告訴人馬琬婷、陳美分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附件：